

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



實施期間

111年3月14日起至
114年7月31日截止

補助對象

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障礙、焦慮、慢性疲勞、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，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，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，並接受治療者。

補助內容

(一)弱勢學生：

核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,200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12個月。

(二)一般學生：

非屬前述弱勢學生者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12個月。

申請辦法

申請時間：自門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

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(一)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）。
- (二)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）。
- (三)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如有疑義，敬請洽詢生活輔導組蕭先生（分機：50345）